**华中师范大学人工智能创新制造产业园**

**规划建设设计项目招标代理机构遴选**

**遴 选 文 件**

**遴选人：武汉华中师大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遴选公告** 1](#_Toc87268363)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及前附表** 3](#_Toc87268364)

[**一、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_Toc87268365)

[**二、申请人须知** 4](#_Toc87268366)

[（一）总则 4](#_Toc87268367)

[（二）遴选文件 4](#_Toc87268368)

[（三）申请文件的编制 5](#_Toc87268369)

[（四）申请文件的递交 7](#_Toc87268370)

[（五）开标、评标与定标 8](#_Toc87268371)

[（五）谈判、评标与定标 8](#_Toc87268372)

[（六）授予合同 9](#_Toc87268373)

[**第三章 招标代理服务合同格式** 11](#_Toc87268374)

[**第四章 申请文件格式** 12](#_Toc87268375)

[**一、申请函** 13](#_Toc87268376)

[**二、报价表** 14](#_Toc87268377)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15](#_Toc87268378)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6](#_Toc87268379)

[**五、企业一般情况表** 17](#_Toc87268380)

[**六、遴选申请人简况** 18](#_Toc87268381)

[**七、类似业绩统计表** 19](#_Toc87268382)

[**八、服务人员配置** 20](#_Toc87268383)

[**九、招标代理服务方案** 21](#_Toc87268384)

[**十、其他** 22](#_Toc87268385)

[**第五章 评标办法和评分标准** 23](#_Toc87268386)

**第一章 遴选公告**

 **：**

武汉华中师大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现对华中师范大学人工智能创新制造产业园规划建设设计方案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进行公开遴选，特邀请你单位（以下简称“申请人”）参加遴选申请。

**1.项目概况**

1.1项目名称：华中师范大学人工智能创新制造产业园规划建设设计方案项目招标代理机构遴选

1.2项目估算总投资：约50000万元

1.3项目概况： 拟开发建设华中师范大学人工智能创新制造产业园及配套设施，建筑面积约10万平方米。

**2.遴选范围**

2.1华中师范大学人工智能创新制造产业园规划建设设计方案项目招标代理服务。

2.2服务内容：

（1）协助委托人编制招标计划和招标方案并负责落实；

（2）负责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编制；

（3）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招标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

（4）组织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开标、清标、评标现场服务；

（5）负责处理和配合招投标行政监督机关处理投标人的质疑及投诉；

（6）配合委托人与中标人洽谈、签订合同协议书；

（7）提供与项目建设相关的其他工程咨询服务。

**3．遴选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资质条件：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财务要求：财务状况良好，提供会计师事务所或经国家有关部门认可的审计机构出具的2019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等相关财务证明材料。

（3）信誉要求：申请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以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当日查询结果为准，申请人自行提供网页截图〕。遴选申请人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无不良业绩,无不良信用记录(提供企业声明函)。

（4）人员要求：拟派项目负责人需为本单位正式员工并具备相关专业高级职称。

（5）业绩要求：申请人近三年内（2018年1月1日至今，以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为准）至少已完成一项EPC项目招标代理业绩。

（6）其他要求：不接受联合体。

**4．遴选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遴选的招标代理机构，请于2021年 11月 8 日至 2021 年11月月 9 日，每天上午 9:00-12：00 ，下午 14：00-17：00）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需加盖公章）在武汉华中师大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获取遴选文件。

**5．申请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申请文件应于2021年11月12日9时00分前递交至武汉华中师大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5.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未按照遴选文件要求密封或者加写标记的申请文件，遴选人将拒收。

1. **其他**

请你单位在收到此投标邀请书后2日内邮件回复我方是否参加本次投标。

**7．联系方式**

遴选人名称：武汉华中师大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高新区华师园路5号

联 系 人： 杨磊

电 话：13697337655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及前附表**

**一、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项号** | **内 容 规 定** |
| 1 | 项目名称 | 华中师范大学人工智能创新制造产业园规划建设设计方案招标代理机构遴选 |
| 2 | 项目估算总投资 | 约50000万元 |
| 3 | 遴选方式 | 公开遴选 |
| 4 | 遴选范围 | 华中师范大学人工智能创新制造产业园规划建设设计方案项目招标代理机构遴选服务，服务内容详见遴选文件第一章《遴选公告》 |
| 5 | 资金来源 | 自筹 |
| 6 | 资格要求 | 详见遴选文件第一章《遴选公告》 |
| 7 | 申请文件有效期 | 从遴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天 |
| 8 | 申请文件数量 | 纸质申请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壹份电子申请文件：壹份（U盘） |
| 9 | 申请文件的递交 | 递交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遴选公告”递交地点：详见第一章“遴选邀请” |
| 10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同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
| 11 | 定标原则 | 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 12 | 中标单位签署合同书期限 | 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0天内 |

**二、申请人须知**

### （一）总则

**1．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详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内容：详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 遴选方式：详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 遴选范围：详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2．资金来源**

2.1 资金来源：详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遴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申请人资格要求：详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2 遴选申请人参与本次遴选活动的，须提供符合委托人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被视为不满足资格要求而予以拒绝。

3.3 遴选申请人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工作进行分包和转包，凡违反上述规定的，委托人有权取消遴选申请人的中标资格。

**4.遴选费用**

4.1 遴选申请人应承担其编制申请文件以及递交申请文件等参加本次遴选所涉及的全部费用。

### （二）遴选文件

**5．遴选文件的内容**

5.1 遴选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遴选公告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招标代理服务合同格式

第四章 申请文件格式

第五章 评标办法和评分标准

根据本章第6条发出的遴选文件澄清和修改作为遴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遴选申请人应认真检查遴选文件是否完整，若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请于遴选申请书递交截止时间前向遴选人索取，否则责任自负。

5.3 遴选申请人应认真阅读遴选文件，并应按遴选文件的规定与要求编写申请文件，并保证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申请对遴选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申请文件不符合遴选文件的规定与要求，其申请将被拒绝。

**6.遴选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遴选申请人对遴选文件要求澄清的，应在遴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3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遴选人，遴选人对遴选申请人的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回复，同时将书面回复发给每个购买遴选文件的遴选申请人（回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文件发出的时间距遴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3日，并且澄清回复的内容可能影响遴选文件编制的，遴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应当顺延。

6.2 遴选文件发出后，委托人有权对遴选文件进行修改，遴选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遴选文件的遴选申请人。遴选文件的修改发出时间距遴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3日，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遴选文件编制的，遴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应当顺延。

6.3 遴选文件与遴选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不一致的，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7.遴选文件的异议**

7.1 遴选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遴选文件（包括对遴选文件澄清和修改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规定的遴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3日前提出。遴选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遴选人将暂停遴选活动。逾期提出的，遴选人可不予受理。异议与答复应以书面形式完成。

本处所称异议是指遴选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遴选文件的内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强制性规定，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影响遴选申请人的申请而向遴选人提出的质疑。

### （三）申请文件的编制

**8．申请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8.1 申请文件及遴选申请人与委托人之间来往的一切信函、文件均使用中文。

8.2 除遴选文件另有规定外，在遴选文件中以及所有遴选申请人与委托人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申请文件的组成**

9.1 遴选申请人编写的申请文件，应包括以下各项内容。

（1）申请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企业一般情况表；

（5）遴选申请人简况；

（6）类似业绩统计表；

（7）服务人员配置；

（8）招标代理服务方案；

（9）其他。

遴选申请人根据本章第15条作出的遴选申请文件的“修改”或“撤回”作为遴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9.2 申请文件的编制必须遵循如下原则：

（1）申请文件的内容和格式必须按照本遴选文件第四章《申请文件格式》的内容和要求编制，除另有规定者外，遴选申请人不得修改。

（2）遴选申请人应将申请文件按第9.1条规定的顺序编排，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应编制目录。

（3）申请文件电子版应采用以下格式：文档采用WORD格式、计算表格采用EXCEL格式。

**10．申请文件的有效期**

10.1 申请文件有效期详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限内，所有申请文件均保持有效。

**11．申请文件的制作与签署**

11.1 申请文件数量详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纸质版与电子版不一致的以纸质版为准。

11.2 遴选申请文件的正本应采用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申请文件封面的上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1.3 遴选申请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应采用不可拆卸的方式进行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

11.4 申请文件封面、申请函等均应按照遴选文件要求加盖申请人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的申请文件中须同时提交申请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11.5 除申请人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申请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申请人加盖申请人的印章或由申请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签章。

### （四）申请文件的递交

**12．申请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2.1 遴选申请人应将“电子版”文件与申请文件正本、副本一起密封在同一个封套内，并在封套上注明“申请文件”字样。

12.2 申请文件封套上应注明：

（1）项目名称、遴选人名称、申请人名称及地址；

（2）“2021年 月 日16:00（北京时间）前不得开启”的字样；

（3）在封面上及封口处加盖遴选申请人公章。

12.3 如果申请文件未按本须知第12.1、2条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遴选人将不承担申请文件提前开封的责任。对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申请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申请人。

**13．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3.1 遴选申请人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申请文件递交至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地点。

13.2 委托人可以通过发出本须知第6条规定的澄清或修改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遴选人与遴选申请人在原截止时间前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截止时间。

**14．迟到的申请文件**

14.1 委托人在规定的送交申请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申请文件，不予开标，并原封退回。

**15．申请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5.1 遴选申请人在递交申请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申请，但申请人必须在规定的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给委托人。

15.2 申请文件的修改或撤回应同样按照本须知第11条和第12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并在封套上注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15.3 在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遴选申请人不得对其申请文件做任何修改。

### （五）开标、评标与定标

**16．开标**

遴选人不再对遴选申请书举行单独的开封仪式，在本项目评标委员会和有关部门在场的情况下当场开封。

**17．评标**

17.1 本项目的遴选由遴选人组织相关人员组成评标委员会对本项目的遴选申请文件按照遴选标准的规定进行评审，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详见第五章。

17.2 评标原则：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7.3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遴选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分标准推荐中标候选人并编制评标报告，中标候选人数量不多于3家。

**18．定标**

18.1 评标结束后，委托人将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8.2 遴选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委托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组织遴选。

### （五）谈判、评标与定标

**16．谈判**

16.1申请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递交申请文件并委派代表参加谈判。

16.2 申请人参加谈判的代表应是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谈判代表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原件及二代身份证原件参加谈判；

16.3如在截止时间前收到的申请文件不足三家，由遴选人决定是否继续进行谈判或重新采购。

**17．评标**

17.1 本项目的遴选由遴选人组织相关人员组成评标委员会对本项目的遴选申请文件按照遴选标准的规定进行评审，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详见第五章。

17.2 评标原则：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7.3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遴选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分标准推荐中标候选人并编制评标报告，中标候选人数量不多于3家。

**18．定标**

18.1 评标结束后，委托人将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8.2 遴选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委托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组织遴选。

### （六）授予合同

**19．合同授予的标准**

19.1 委托人应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评标结果，将合同包授予综合评分排名第一且具有有效实施本合同能力的遴选申请人。

**20．中标通知书**

20.1 在申请文件有效期截止前，委托人将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确认其遴选申请已被接受。向未中标的其他申请人发出遴选结果通知书。

20.2 遴选申请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于24小时内告知委托人。

20.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21．招标代理服务合同书的签署**

21.1 中标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0天内，应派代表与委托人协商签订招标代理服务合同书事宜。签约的地点在中标通知书中载明。

21.2 签订招标代理服务合同书时，遴选申请人如由授权代理人签署，则应出示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1.3 招标代理服务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第三章 招标代理服务合同格式**

合同格式使用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颁发的《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合同（示范文本）》（GF-2005-0215），本文件省略。

**第四章 申请文件格式**

**华中师范大学人工智能创新制造产业园规划建设设计方案招标代理机构遴选**

**申 请 文 件**

**遴选申请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一、申请函**

**致：武汉华中师大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1、经分析研究贵单位提供的华中师范大学人工智能创新制造产业园规划建设设计方案招标代理机构遴选文件、合同文件，我单位提交全套申请文件正本壹份和副本壹份，并郑重承诺：承担并完成上述招标代理合同所规定的全部招标代理服务任务。

2、如果贵公司接受我单位申请，我单位保证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开始本项目的招标代理工作。

3、我单位同意在规定的投标申请书递交截止之日起 90天内遵守本遴选申请书中的全部内容。

4、在正式签订招标代理服务合同之前，本投标申请书连接同贵单位的中标通知书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

5、我单位理解，贵单位可能接受其他任何愿意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遴选申请人。同时也理解，贵单位不负担我单位的任何遴选申请费用。

**遴选申请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申请单位名称 |  |
| 单位资质类别及等级 |  |
| 招标代理服务费报价 | 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取费标准的 %。 |

**遴选申请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龄：

系 （投标人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遴选申请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根据本文件宣告： （姓名） 以法定代表人身份代表 （单位名称） （以下称遴选申请人）授权 （姓名） 为本单位的代表人，授权代表人在 项目招标代理机构遴选活动中，以本遴选申请人的名义并代表本遴选申请人负责在遴选、开标、评标、合同谈判以及合同签订过程中签署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遴选申请人将对授权代表作出的一切行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遴选申请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  |
| ---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五、企业一般情况表**

|  |  |
| --- | --- |
| 申请单位全称 |  |
| 主要经营范围 |  |
| 企业资质 | 等级： 证书号： 发证单位： |
| 营业执照 | 编号： 发证单位： |
| 行政负责人 | 姓名： 职务： 职称：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职务： 职称： |
| 开户银行 | 名称： 帐号： |
| 技术人员总数 |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初级职称： |
| 组 织机 构框 图 |  |

**六、遴选申请人简况**

包括但不限于：

1. 遴选申请人概况

1.1. 营业范围（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1.2. 资质情况（附招标代理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2. 能力与设施情况

2.1. 办公场所

2.2. 技术力量

2.3. 获得荣誉

3. 遴选申请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遴选申请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七、类似业绩统计表**

| **序号** | **实施时间** | **项目名称** | **项目金额（万元）** | **委托人名称** |
| --- | --- | --- | --- | --- |
| 1 |  年 月～ 年 月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申请人应将业绩证明材料按照上表顺序附后。**

**八、服务人员配置**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人数 |  | 高级职称人数 |  | 中级职称人数 |  |
| 管理人员 |  | 其他 |  |
| 招标代理服务项目负责人情况 |
| 姓名 | 年龄 | 学历 | 技术职称 | 执业资格 | 从事本工作年限 |
|  |  |  |  |  |  |
| 服务团队其他人员配备情况 |  |
| 姓名 | 年龄 | 学历 | 技术职称 | 执业资格 | 从事本工作年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请将相关证明资料按照上表顺序附后。 |

**遴选申请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九、招标代理服务方案**

注：招标代理服务方案应实事求是、详细、科学地编制，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夸大其词，不得空口许诺。

**十、其他**

包括但不限于：

1. 遴选文件要求申请人提供的其他资料；
2. 申请人认为应当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自拟。

**第五章 评标办法和评分标准**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遴选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申请文件，按照本章附表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

**二、评标程序及评审标准**

**1、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遴选文件第一章《遴选邀请》中第3条“遴选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对所有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不进入后续评审程序。

**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仔细阅读各家申请人的申请文件，从申请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遴选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遴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申请文件有符合下述任意一项者，其申请将被拒绝，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程序。

（1）申请人名称与营业执照名称不一致；

（2）申请文件有效期不满足遴选要求的；

（3）未按遴选文件要求签字或签章；

（4）有不满足遴选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内容；

（5）不满足遴选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3、谈判**

3.1评标委员会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申请人进行谈判。

3.2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申请人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申请人平等的谈判机会。

3.3在谈判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视谈判情况进行一轮或多轮谈判。

3.4谈判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所有参加最后一轮谈判的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申请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申请文件的澄清**

评标委员会对申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申请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申请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申请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附表规定的评分标准对资格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申请文件进行详细评分，综合比较与评价。

申请人的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的算术平均值，计算结果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5、中标候选人的推荐**

评标委员会按照申请人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编制评标报告，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

**附表：评分标准**

|  |  |
| --- | --- |
| 项 目 | 内 容 |
| 投标报价（10分） | 投标报价（10分） |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业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的取费标准的90%报价的为0分，每下降1%，增加0.5分，最高得分10分。 |
| 申请人总体实力（20分） | 资质及荣誉（11分） | 1.曾获得过工程类招标代理甲级资质得2分；2.具有国家级或省级行业协会或行业主管部门颁发有效的的企业信用等级证书AAA得2分，AA得1分，A得0.5分，没有不得分得2分；3.近5年以来（以发证时间为准）获得过工程建设领域相关获奖荣誉的，每个加1分，最多加4分；4.同时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3分。 |
| 整体实力（3分） | 根据企业简介，评价企业拥有的组织结构完整性，企业规模和信誉，酌情给予0-3分； |
| 资源配置情况（6分） | 1、拥有固定开评标场所，有开标室及评标室，得1分。（投标人须提供房产证或租赁合同、开评标室照片复印件加盖公章。）2、开、评标室具备电子监控设备，得2分。（投标人须提供监控设备照片复印件加盖公章）3、可提供全流程电子招投标服务的，得3分。（投标人须提供电子招投标系统截图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 项目机构（15分） | 项目负责人（5分） | 具有建筑类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得2分。具有国家注册的与项目相关的资格（一级注册建造师、注册造价师、注册监理工程师）每个加1分，最多得2分。从事招标代理工作满3年得0.5分，每增加一年加0.5分，最多得1分。 |
| 其他人员（10分） | 除项目负责人外，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中，每增加一名具有高级技术职称或持有招标师证书或国家注册的与项目相关资格（一级注册建造师、注册造价师、注册监理工程师）的人员加2分，最多加10分。 |
| 申请人业绩（20分） | 企业业绩（20分） | 近三年（2018年11月1日至今）每承担过一个中标额为50000万元人民币以上工程类招标代理业绩得4分，满分20分。**提供合同复印件。** |
| 服务方案及措施（35分） | 服务方案（10分） | 服务方案详细完善，工作规范、措施得当，思路清晰、可操作性强，重点难点突出，响应招标人要求，针对招标人实际情况提出切实可行、合法合规的工作建议和意见，酌情打分：优8-10分，良4-7分，一般1-3分，未提供0分。 |
| 质量保证措施（6分） | 招标代理服务方案中质量控制措施（包括防止围标串标的措施）合理且可靠，按照方案措施优劣排序打分，措施优得5-6分，良好得3-4分，一般得1-2分，未提供0分。 |
| 进度保证措施（6分） | 服从招标人根据工程进展情况对招标代理任务的分配、调整以及时效要求，按照方案措施优劣排序打分，措施优得5-6分，良好得3-4分，一般得1-2分，未提供0分。 |
| 管理制度（5分） | 具有完备的公司章程、财务人事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档案资料管理制度，酌情给予0-5分； |
| 投诉处理措施（3分） | 根据异议投诉应对措施安排，应对处理措施完善、合理的，酌情打分。优3分，良2分，一般1分，未提供0分。 |
| 保密措施（5分） | 有完善的保密制度、措施和处罚，措施优得5分；良得3-4分；一般得1-2分；无措施不得分。 |